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裕农业农村字〔2020〕72号

关于印发《裕民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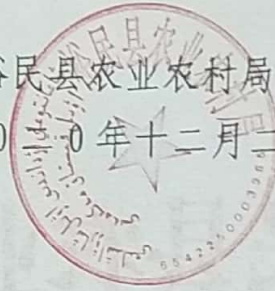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保障补贴资金安全使用，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裕民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裕民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点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裕民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建立科学规范、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 在本县范围内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产品核验工作按本要点执行。

第三条 本要点所称核验，是指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在申办农机购置补贴时，县级农机部门对其提供的申请购补贴资料和机具进行审核查验；核验工作应遵循规范操作、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裕民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本区域农机具核验工作。建立健全机具补贴资料审核、机具查验、录入系统、资料归档等环节的工作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建立“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核验工作责任制度。

第五条 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对农机购置补贴提供的相关资料、所购买和所销售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核验内容

1、核验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购机者提供的身份证明是否完整规范，购机者是否与申请人一致，是否与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对象要求相符。

2、核验机具信息。核验购机者提供的购机发票是否完整规范，所购机具外观、铭牌、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等是否与购机发票以及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机具基本信息相符。

第七条 核验方式

1、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核验时可直接采用农机监理机构注册登记的信息，不再重复安排核验。



2、对非牌证管理机具进行实地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对于无法认定的问题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核验流程

1、乡镇主管农机负责人及乡站农机管理站工作人员对购机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2、乡镇主管农机负责人及乡站农机管理站工作人员对购机者购买的机具按标准逐台查验,并现场拍摄购机者与所购机具的合影照片和机具铭牌照片,核验工作要做到100%。

3、信息查验无误后,将人机合影照片、购机者头像、机具铭牌照片、发票照片及购机者信息、机具信息等指导农户使用手机APP的购机者自主录入申请信息,提交我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打印《裕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经核验无误后,完成核验工作。

4、核验结束后,由购机者、乡镇主管农机负责人、乡农机管理站负责人、经办人签字确认,分别在《裕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5、资料及机具核验合格后,县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将购机者身份证明、已核验机具发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一卡通帐号复印件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及时进行归档。

第九条 对在核验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处理。

